

照案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號	第 3 案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組織聯合章程」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為使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組織有效運作與管理，經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於109年12月28日莊主會議、110年2月18日宿委大會建議重新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組織聯合章程」之第七條代表成員及義務、第九條選舉辦法、第十條代表補選之辦法。		
附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聯合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聯合章程(修正後全條文) 附件三：109學年度第一學期1月莊主會議紀錄 附件四：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宿委大會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組織聯合章程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之代表成員及義務</p> <p>五、各宿舍莊主<u>暨宿委</u>協助本會工作之推行，其職權及義務另訂「<u>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莊主與宿委工作規範辦法</u>」。</p> <p>六、監察委員由<u>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相關業管人員為當然委員</u>，其職責如下：</p> <p>(一)監督並協助本會的運作及工作執行。</p> <p>(二)審查正副主任委員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p> <p>(三)受理並審查莊主對正副主任委員</p>	<p>第七條 本會之代表成員及義務</p> <p>五、各宿舍莊主協助本會工作之推行，及其職權及義務如下：</p> <p>(一)<u>綜理該莊會務</u>...</p> <p>(二)...</p> <p>(三)...</p> <p>(十一)<u>甄選該莊宿委</u></p> <p>六、各宿舍宿委之職權及義務如下：</p> <p>(一)<u>保持熱忱</u>...</p> <p>(二)...</p> <p>(三)...</p> <p>(十二)<u>宿委之任用</u>...</p> <p>七、監察委員由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副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相關業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學務長得推派數名學生代表擔任之其職責如下：</p> <p>(一)監督並協助本會的運作及工作執行。</p> <p>(二)<u>審查年度預算</u>。</p> <p>(三)審查正副主任委員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p> <p>(四)受理並審查莊主對正副主任委員</p>	<p>1. 修訂法條，刪除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其莊主暨宿委職權及義務另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莊主與宿委工作規範辦法」，同項其他款次條文往前遞移。</p> <p>2. 修訂監察委員之代表成員。</p> <p>3. 刪除第七款第二目監察委員職責內容，同項其他目次條文往前遞移。</p> <p>4. 修正第七款第五目監察委員職責內容。</p>

<p>之彈劾案。</p> <p>(四) 審查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之 考核事宜。</p>	<p>之彈劾案。</p> <p>(五) 審查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之 獎懲事宜。</p>	
<p>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p> <p>三、行政會議</p> <p>每月一次，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全體莊主皆須參加，提案須於會議三天前交給秘書整合，因故未能出席者須於三天前依請假程序請假；得請生活輔導組相關人員、各宿舍宿委列席，會議內容由秘書記錄，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公布。</p>	<p>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p> <p>三、莊主會議</p> <p>每月一次，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全體莊主皆須參加，提案須於會議三天前交給秘書整合，因故未能出席者須於三天前依請假程序請假；得請生活輔導組相關人員、各宿舍宿委列席，會議內容由秘書記錄，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公布。</p>	<p>修訂會議名稱。</p>
<p>第九條 本會選舉之辦法</p> <p>三、宿委</p> <p><u>本會宿委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u>，由現任正副主任委員及至少一名行政人員進行面試甄選。</p> <p>(一)人數：各莊甄選宿委人數除擷雲莊<u>十一名</u>外，其餘莊別各為<u>八名</u>。</p> <p>(二)登記甄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當學期住宿生</u>。 不曾有因本校宿舍違規未完成之懲處紀錄 	<p>第九條 本會選舉之辦法</p> <p><u>四、宿委</u></p> <p><u>本會宿委之甄選，研究所於每學年寒假前舉行，大學部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u>，由現任正副主任委員及至少一名行政人員進行面試甄選。</p> <p>(一)人數：各莊甄選宿委人數除擷雲莊<u>十名</u>外，其餘莊別各為<u>七名</u>。</p> <p>(二)登記甄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所：具當學期住宿資格。 大學部：全校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效團隊運作，提升招募成效，避免身分別之限制而限縮參與人數影響服務效能，調整大學部與研究所宿委改選時程為一致。 修正宿委甄選人數。 為讓具有高度服務熱忱，且與對宿委會理念相符之同學領導莊內宿委，並有效反映與溝通住宿

者。

(三)參選人須了解其職責與義務，並簽署當選切結書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四、莊主

本會莊主之產生由莊內之當選宿委登記參選，經宿委投票，以得票數多者當選；若未能順利選舉產生，則莊內宿委相互推派。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3. 不曾有因本校宿舍違規未完成之懲處紀錄者。

4. 若登記甄選人數不足時，將再擇期辦理補選。

(三)參選人須先參加宿委選舉說明會並了解其職責與義務，並簽署當選切結書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三、莊主

本會莊主之選舉，大學部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研究所於每學年寒假前舉行。可登記參選者分為大學部、研究生及博士班之學生，經審核無違規紀錄者，由公開投票產生，服務莊別於選舉完後再行分配(研究所學生除外)，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一) 人數：各莊經選舉後產生一名莊主。

(二) 登記參選資格：

1. 研究所：具當學期住宿資格。

2. 大學部：全校學生。

3. 不曾有因本

相關事務，因此修訂莊主產生方式為當莊宿委選舉產生。

4. 依選舉時序調整宿委與莊主法條之順序。

校宿舍違規
未完成之懲
處紀錄者。

4. 若登記參選
人數不足
時，將再擇
期辦理補
選。

5. 行雲莊為一
莊、二莊各
分配一名莊
主，大學部
莊主產生方
式，視研究
所莊主性別
決定之，以
相對性別為
擔任資格。

(三) 投票人資格：大
學部為全校學
生；研究所為採
莊內住宿生。

(四) 參選人須先參加
宿委選舉說明會
並了解其職責與
義務，並簽署當
選切結書方視為
完成報名手續。

(五) 若是參選或當選
人數少於規定人
數時，則交由本
會決定補選方
式，結果需經生
活輔導組核定後
方視為當選。

(六) 新任宿委資格於
幹部研習會議交
接後開始生效。

<p>第十條 本會代表<u>成員</u>補選之辦法</p> <p>二、莊主因休、退學及罷免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職缺，其遺缺將由<u>該莊宿委互相推舉產生</u>。</p> <p><u>三、若宿委甄選未足額或擔任</u>宿委因休、退學及免職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職缺，其遺缺將由本會及該莊宿舍自治幹部甄選優秀住宿生後遞補之。</p>	<p>第十條 本會代表補選之辦法</p> <p>二、莊主因休、退學及罷免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職缺，其遺缺將由副莊主遞補之。</p> <p>三、宿委因休、退學及免職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職缺，其遺缺將由本會及該莊宿舍自治幹部甄選優秀住宿生後遞補之。</p>	<p>1. 修訂莊主因特殊事故而職缺，其遺缺之產生方式。</p> <p>2. 文字敘述修訂。</p>
------------------------------------------------------------------------------------------------------------------------------------------------------------------	----------------------------------------------------------------------------------------------------------------------------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組織聯合章程

(修正後全文)

96.10.31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03.29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9 -0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3.05.12 -0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0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5.25-0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各莊宿舍設置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提升住宿品質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本會之輔導單位。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本校住宿生皆為本會之會員並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出席莊民大會、提出制定與修改章程意見之權利，以及本會所辦活動之會員優待。

第五條 各莊會員均須遵守此章程、宿舍公約、提供住宿生活興革意見並配合各莊宿委會之運作等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權限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

- 一、釐訂並執行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四、參與研擬並營造宿舍之具體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六、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 七、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自治幹部之工作績效，並向生活輔導組建議考核之。
- 八、參與宿舍之重大議題，並討論決議。
- 九、修訂本組織辦法，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
- 十、徵選宿舍宿委，並報生活輔導組備查。

第七條 本會之代表成員及義務

- 一、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祕書一人、莊主十一人與宿

委若干人組成本會代表成員，並設監察委員若干人。

- 二、主任委員為本會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得由副主任委員相互推選乙員代理之，若遺缺剩餘任期超過兩個月，則於職缺翌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補選。主任委員每週須於固定時間值班至少兩小時。
- 三、秘書負責協助與彙整本會之相關行政工作(如安排會議時間及地點、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等)。秘書每週須於固定時間值班至少兩小時。
- 四、本會行政中心下設修法與考核、財務與行政、活動與福利等三小組，各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每週須於固定時間值班至少兩小時。
- 五、各宿舍莊主暨宿委協助本會工作之推行，其職權及義務另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學生自治服務委員會莊主與宿委工作規範辦法**」
- 六、監察委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相關業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其職責如下：
 - (一) 監督並協助本會的運作及工作執行。
 - (二) 審查正副主任委員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三) 受理並審查莊主對正副主任委員之彈劾案。
 - (四) 審查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之**考核**事宜。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

一、宿委大會

每學期期初與期末莊民大會前各一次，若有重大事由或主任委員補選得臨時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宿委皆須參加，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如上課、考試、重要比賽及病假者)須於三天前依請假程序請假，得邀請正、副學務長及生活輔導組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內容由秘書記錄，並於會議結束五天內公布。

二、**行政**會議

每月一次，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全體莊主皆須參加，提案須於會議三天前交給秘書整合，因故未能出席者須於三天前依請假程序請假；得請生活輔導組相關人員、各宿舍宿委列席，會議內容由秘書記錄，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公布。

三、幹部研習會議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並辦理新、舊任宿委交接；研習內容由生活輔導組及宿委會共同規劃，會議內容由秘書記錄，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公布。

四、監委會會議

每學年一次，必要時得臨時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監察委

員、行政中心成員及輔導單位應出席會議，得請莊主列席，會議內容如下：

- (一) 主任委員須彙整任職期間之工作成果，並提出下一學期工作規畫。
- (二) 財務與行政副主任委員須彙整任職期間內財務報告。
- (三) 修法與考核副主任委員須於監委會議前完成任職期間之宿委考核報告以供審核。
- (四) 活動與福利副主任委員須彙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成果，並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規畫(如期末宿舍關閉、行李寄放工作及新生入宿等相關活動)。
- (五) 秘書須將紀錄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公布。

五、莊民大會

- (一) 為建立宿委會與住宿生之間的交流管道，各莊莊主於期初與期末宿委大會後分別召集、主持，活動進行流程依莊民大會活動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於開學後及宿舍關閉前兩週內辦理完畢，每學期應召開至少兩次。
- (二) 各莊須於七天內完成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並由莊主呈報活動與福利副主任委員及財務與行政副主任委員。
- (三) 各莊莊主、宿委及會員必須出席莊民大會，得邀請生活輔導組人員及正副主任委員。

六、宿委常會

- (一) 每個月召開一次，由各莊莊主召集，得請正副主任委員列席。
- (二) 該莊文書須於三天內完成會議紀錄，並呈報莊主及秘書。

七、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生活輔導組派員列席，會議內容由秘書記錄，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公布。

八、本會各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有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四章 本會成員之任免

第一節 選舉

第九條 本會選舉之辦法

一、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宿委大會辦理，服務至少一學年之本會委員得以公開參選，經舊任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相對多數選舉方式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乙次。若未順利選出時，應於幹部研習會議前辦理補選，並於幹部

研習會議時交接。

二、行政中心成員

秘書、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召集委任之，同系不得超過三名，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乙次，委任資格須於本會服務至少一學年者，由本會送交生活輔導組，並公告周知，任期與主任委員相同，並於幹部研習會議時交接。

三、宿委

本會宿委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由現任正副主任委員及至少一名行政人員進行面試甄選。

(一) 人數：各莊甄選宿委人數除擷雲莊十一名外，其餘莊別各為八名。

(二) 登記甄選資格：

1. 當學期住宿生。

2. 不曾有因本校宿舍違規未完成之懲處紀錄者。

(三) 參選人須了解其職責與義務，並簽署當選切結書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四) 若是甄選人數少於規定人數時，則交由本會決定補選方式，補選結果須經生活輔導組核定後方視為當選。

(五) 新任宿委資格於幹部研習會議交接後開始生效。

四、莊主

本會莊主之產生由莊內之當選宿委登記參選，經宿委投票，以得票數多者當選；若未能順利選舉產生，則莊內宿委相互推派。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第二節 補選

第十條 本會代表成員補選之辦法

一、主任委員遺缺若剩餘任期超過兩個月，則於職缺翌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補選，並經由全體委員投票產生之；倘若無法順利完成補選作業，則由生活輔導組推舉適當人選擔任；副主任委員遺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二、莊主因休、退學及罷免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職缺，其遺缺將由該莊宿委互相推舉產生。

三、若宿委甄選未足額或擔任宿委因休、退學及免職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職缺，其遺缺將由本會及該莊宿舍自治幹部甄選優秀住宿生後遞補之。

四、遞補之委員均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並公布之。

第三節 罷免

第十一條 本會罷免之辦法

一、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罷免

- (一)主任委員如有失職或不適任情事，得由莊主提出具體事由之罷免書，經莊主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交由監委會審查後通過罷免之。
- (二)主任委員在任期內有下列情勢之一者得予罷免：
- 第 1 款：罔顧本會權益不負責任。
- 第 2 款：有證據確實其利用職權挪用公款，侵害會員權益，損及宿委會聲譽之情事。
- 第 3 款：獨斷獨行，無工作表現者。
- (三)主任委員罷免期間，由副主任委員推選乙員代理，直至補選新任主任委員產生為止，其剩餘任期若超過兩個月，則於職缺翌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補選，並經由全體委員投票產生之；倘若無法順利完成補選作業，則由生活輔導組推舉適當人選擔任。
- (四)罷免案若不成立，同一學期內，不得就同一事由對同一人再提出罷免案。

第五章 福利與獎懲

第十二條 本會福利之內容

- 一、任期表現優良者，除減免當年度住宿費，及保障下一學年住宿資格外，並於畢業典禮或學務其它重要會議時由學生事務處公開獎勵表揚。
- 二、宿委之福利及考核與獎賞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 福利獎懲與考核辦法」執行之。

第六章 章程之制定與修改

第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定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莊主視實施狀況商討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會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本校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月 莊主會議

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一）19：00-21：00

地點：多容館 308 辦公室

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 主委報告

（一） 十二月檢討與一月預告

1. 01/01（五）不用抄電表，01/19（五）閉宿再抄即可。
2. 連假期間，宿委過節要與管理員溝通協調。

（二） 期末莊民大會：涵一莊民大會蒐集到莊民意見，表示有男生於仰山莊附近徘徊很吵，感到困擾但抓不到人。

（三） 冬至湯圓：因這次活動臨時，所以對大家人力安排上會比較困擾，也感謝大家協助完成。湯圓運送速度慢，係因車輛數有限，故發送速度慢。未來會建議分出舊宿與新宿湯圓抵達時間；以後發放湯圓請注意酌量，莊民要能平均分配。

（四） 日常事項

1. 巡房狀況：確實、24 時制。
2. 清冰箱（貼紙）：記得領取貼紙。
3. 簡易廚房：請於閉宿時對冰箱、簡易廚房器具做清潔。

（五） 期末閉宿：

1. 包裹寄送、事情完成後才能離開。
2. 行李郵寄有駐點會再與大家通知，確切時間會再發布。

（六） 寒宿事宜：

1. 行李寄放暫放（行雲）、貨車協助運送 13：00-16：00。
2. 期末考週開始暫放行李，但原則上盡量在 01/19（二）早上。
3. 寄放地點是行雲二莊交誼廳，行一行二一樓洗衣間也可以寄放。

（七） 期末垃圾問題：要求按照垃圾車時間丟棄，子母車時間不用特別公告，以免清潔人員無法負荷，01/18（一）01/19（二）行雲、沁月、迎曦：前門；舊宿區：涵一涵二之間，8 個一般垃圾 4 個資源回收；擷雲：靠車棚馬路邊。行雲、擷雲寒假期間會有子母車。

（八） 期末扣罰金額提醒：相關扣罰準則請發佈粉絲專頁

（九） 109-2 期初排班：02/18（四）~02/24（三）

（十） 109-2 宿委返校：02/17（三）

（十一）109-2 宿舍開放：02/18（四）12：00

（十二） 2 月莊主會議：02/17（三）19:00

（十三） 期初宿委大會：02/18（四）10：00

- (十四) 期初莊民大會：02/24 (三) ~ 03/05 (五)
- (十五) 主委改選：寒假期間，於東海岸宿我家社團公告
- (十六) 強化資訊傳遞
- (十七) 遵守個資法
- (十八) 緊急事件 (災害應變) 處理
- (十九) 宿舍相關作業與流程除宿委會內部討論與協調，另需與管理員確認，必要時與宿委相關工作應協助與支援。

二、副主委及秘書報告

(一) 考核：

- 1. 12月考核填寫截止時間：12/10。
- 2. 1月考核填寫截止時間：01/27。
- 3. 109-2 期初開宿請假期限：01/05，請儘速請假。
- 4. 期末工作需確實完成。若有提早離開的宿委請反映於考核表上。
- 5. 下學期開始，各莊一學期總經費固定額度，請各莊莊內所有活動金額預算自行安排調整。

(二) 財務：

- 1. 各莊財產清點狀況：向晴莊較遲。
- 2. 期末閉宿留宿便當葷素調查。
- 3. 各莊核銷已通過，可前往領款。
- 4. 環保袋往後不予核銷。

(三) 活動：

- 1. 期初莊民大會企劃書繳交：01/18 (二)，視情況延長。
- 2. 成果報告書有更新請注意排版、錯字。

(四) 秘書：

- 1. 常會會議紀錄：盡量 01/19 (二) 前，最遲 01/21 (四)。
- 2. 下學期初排班時間：02/18 (四) - 02/24 (三) 約一週。
- 3. 研究生莊 109-1 期末排班表 12/28 寄回。
- 4. 期初排班繳交：01/04 發出 01/18 寄回。
- 5. 排班請注意口罩背心、班表更動請讓管理員知曉。

三、各莊近況回報：無。

四、臨時動議：

- 1. 組織章程修訂：大學部、研究生改選期程目前是分開的，未來希望一致時間，每年 4 月，希望招募同步進行。
- 2. 行雲、擷雲身分別限制：大學生、研究生不再侷限學制配額，希望限制解除後讓徵才過程更順利。
- 3. 行雲莊主身分性別限制：希望解除限制，讓莊主產生更順利。
- 4. 決議：一致同意。(同意：16，不同意：0)。
- 5. 研究生莊請進行好交接，各莊有新增宿委、變動職位，請將新名單閉宿前給主委。其他莊別下學期有職務變動，請利用期末討論，於下學期交新職務名單。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宿委大會

時間：110 年 2 月 18 日（四） 10:00~11:30

地點：花師階梯教室(A109)

會議紀錄

五、 生輔組長致詞：

各位宿委大家好，祝大家新春愉快!希望大家諸事順利，以下幾件事務與大家報告，感謝春節期間留校協助的同學，也非常感謝大家都提早返回學校來協助宿舍。

因寒假前夕遇上寒流，發生舊宿區衛浴熱水供應不足，因此學校有加裝衛浴熱水設備希望能夠解除衛浴熱水供不應求的狀況；另外也有應急用的衛浴公共房間，可以讓同學知曉這個資訊。

至於防疫，有在寒假期間請清潔人員將公共區域做消毒，也請管理員調查防疫物資，並進行補充。目前防疫無虞，提醒大家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參加任何活動請佩戴口罩注意安全社交距離。目前校內等級還不需提升，所幸桃園醫院事件沒有擴大，外籍生回台灣就學都會經過 21 天的檢疫期所以請各位同學放心，本國籍學生若有需隔離情況，生輔組對空寢室進行整理與調查，來協助同學檢疫。

最後，本學期將會進行宿委徵選，希望對服務有熱誠的同學能夠續任以及找尋其他同學來一同出一份力。謝謝大家!

六、 主委報告

(一)本學期調遷時間（3 月不開放調遷）：

02/22（一）至 02/26（五）、04/01（四）05/03（一）06/01（二）

(二)協助寒轉生、新生適應宿舍

(三) 期初莊民大會：2/24(三)~3/5(五)

加強宣導：防疫、防災與疏散、冰箱使用規定：未來變化為，貼紙用盡後會以小色紙代替，請住宿生自行黏貼，請於莊民大會多加宣達。

(四) 人口普查：3/3(三)~3/10(三)，說明疏散演練因疫情取消，並說明逃生路線圖，請核對住宿生學生證或是本人證件、床位、請本人簽名，請注意禮貌與時間不宜過晚，若睡錯床位請進行調遷程序。

(五) 疏散演練：因應疫情，為減少群聚，本學期取消活動辦理
莊民大會、人口普查加強宣導防災與疏散觀念

(六) 組織改選：

1. 主委選舉：3/5 (五) 12:00~14:00 會辦 (多容 308)
2. 改選說明會：3/11(四)沁月、迎曦；3/12(五)涵二，19:00，沒有供餐但有跨領域學習時數
3. 莊主報名：2/22(一)~3/18(四) 17:00 網路報名
4. 莊主選舉：3/31(三) 9:00~16:00，若參選人數未達規定，改採面試。選舉地點，多容、集賢、湖畔，各莊宿委排班，等報名結束將會公布是否選舉
5. 宿委報名：2/22(一)~4/16(五) 17:00 網路報名，續任也需報名
6. 宿委面試：4/24(六)、4/25(日)

(七) 下學年宿舍申請：三月下旬，預計 3/23 (二) ~3/30 (二)，請以生輔組最新消息為主

(八) 宿委會組織章程修訂：研究生宿委改選期程與大學部宿委改選同期，將四月分與十一月份的兩次徵選合併為一次，也就是沒有特別限制宿委的學籍身分別，另修訂莊主產生辦法於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舉手表決多數已贊成)

(九) 緊急事件 (災害應變) 處理：當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請知會管理員與校安

(十) 遵守個資法：勿洩漏住宿生資料

(十一) 勿於非官方留言版回覆非正向文章

(十二) 宿舍相關作業與流程除宿委會內部討論與協調，另需與管理員確認，必要時與宿委相關工作應協助與支援。

七、 副主委報告：

1. 考核副主委：

(一) 請假寄信請寄至考核副主委信箱：dorm.law@gmail.com

(二) 請假申請對象：主委選舉請假找主委，常會莊民大會請假找莊主，其餘請項考核副主委請假。

- (三) 考核表填寫有任何問題，請直接洽詢考核副主委，減少等待回應的時間。
- (四) 請記得填寫考核表回饋，不然會酌扣考核分數也請記得自評部分切勿遺漏。
- (五) 生活公約修訂：如欲修訂請在莊民大會投票表決，並拍照記錄，寫入成果報告書，修改前與修改後請與考核副主委聯繫與討論。

2. 財務：

- 1. 期初莊民大會核銷：結束後一周內辦理，可前往教學卓越中心以及多容 308 室辦理(財務副主委值班時間每周五晚間 18-20 時)
- 2. 期初財產清點 02/22(一)-03/08(一)，留意社團資訊公告，完成後寄至財務副主委信箱
- 3. 核銷注意：
 - (1) 莊民大會結束後一周內辦理
 - (2) 統編：08153719、抬頭：國立東華大學、營業章及私章
 - (3) 收據及發票日期時間
 - (4) 各品項分類開立（如:食品類、文具類等）
 - (5) 總金額以國字填寫，且不得塗改
 - (6) 核銷單據（簽到單、簽領單、收支對照表）
 - (7) 詳細註明品項、數量、單價
 - (8) 如有獎徵答獲獎同學進行簽領時，請於簽到冊用鉛筆備註或劃記
 - (9) 請自備環保袋，購買塑膠袋將不予以核銷

3. 活動：

- (一) 投影機申請已預約完畢，若有需求請洽課外活動組借用。
- (二) 期初莊民大會成果報告書截止時間：3/12(五)
 - (1) 莊民大會購買物品，不可有未編列項目
 - (2) 附件照片須完整，簽到表需有管理員簽名
- (三) 期初莊民大會宣導宿舍申請
- (四) 加強粉絲專頁回覆
- (五) 加強宣傳宿委莊主徵選資訊
- (六) 加強宣達宿舍申請流程
- (七) 活動請注意餐點衛生，切勿成為防疫破口

- (八) 落實活動前酒精消毒
- (九) 請確實簽到簽領以及拍照記錄
- (十) 請先清點測試器材
- (十一) 注意文件格式，社團公告區可下載
- (十二) 期末會體醒經費使用餘額，請注意經費控制

4. 秘書：

- (一) 請於莊民大會宣達請住宿生遵守車棚使用規則，按自行車、機車、汽車的車格位停駁。
- (二) 開始值班時請配戴口罩、著背心
- (三) 身體不適請協調同仁代班（事後補時數或是巡房）
- (四) 人力異動請知會管理員
- (五) 請勿上演失蹤記、空城計
- (六) 常會會議記錄簽到請留下宿委、管理員簽章欄即可
- (七) 小標順序請按：壹、一、(一)、1.、(1)
- (八) 內容只有一點不必列點
- (九) 記錄內容務必要有：宣布事項、討論事項或莊內近況
- (十) 繳交前請莊主再檢查一次
- (十一) 附上 2 張照片

八、 主委政見發表

參選人資訊：

姓名:林泊志，系級:自資三，經歷:108-109 學年迎曦一莊活動

政見：

- (一) 落實宿委交接：避免交接時的工作資訊落差
- (二) 訂定清冰箱方式：減少爭議與糾紛的發生
- (三) 加強互動溝通：希望可以增進跨莊別的宿委互動與聯繫
- (四) 以上政見歡迎多方指教與討論，共同進步

九、 臨時動議